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四期工程施工 招标答疑书

各潜在投标人：

乐昌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四期工程施工招标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已到，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回复。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答疑书，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1、招标文件 P40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3. 不具备以上职称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然后备注那里又说：须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具备职称评审公告网址可查条件的，需提供职称评审公告网址与截图），一经发生职称相关异议时需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的除外）。因为职称是电子证书的都是在网上下载的，没有原件，请问是不是职称证书是电子证书的不用附查询网址与截图，也不用提供原件核对？

答：招标文件第三章《综合评分表》中“项目经理综合素质”佐证材料无需提供原件核对。须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若职称证书是电子证书的，还需提供带网址的职称证查询页面截图），一经发生评标委员会对职称证存在异议时有权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供核对。同时将本项“评分标准”第 3 点修改为：3. 不具备以上职称的，不予计分。

2、本项目公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6766576.84 元，未列明各单项工程最高限价，现申请明确以下两点：

（1）项目符合性审查是否仅以投标总价未超出总价最高限价作为判定标准，不对各分项、单项工程报价单独设置限价及否决评审条件。

（2）投标总价合规前提下，各单项自主报价均属合法有效报价，不因单项报价高低判定为不平衡报价，后续结算不作不平衡报价调减处理。

答：（1）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为标准且各单项工程也不能超过各单项工程的最高限价；本答疑书附件补充《招标控制价》供参考，此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后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2）不平衡报价的认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3、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第 2.3.2.1 条：“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上述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是指“实际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全部增加量，还是仅指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以外的那部分工程量，只对超出 15%的那部分工程量按调低后的综合单价结算”，请予以明确答复。

答：仅指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以外的那部分工程量，只对超出 15%的那部分工程量按调低后的综合单价结算。

4、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7.9 条与第五章合同条款 2.3.2.1 条，关于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表述存在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7.9 条公式中表述为安全生产措施费；合同条款 2.3.2.1 条公式中表述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同时本次招标仅公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限价，未披露安全生产措施费对应限价。现请招标人统一口径，明确中标下浮率计算统一取用的费用名称及对应计价数值。

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5、招标文件 90 页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中只描述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36979.24 元，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安全生产措施费限价。现申请明确以下两点：

(1) 招文只给出了绿色施工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费，并未提供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能提供安全生产措施费。

(2) 投标人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是否可以低于招标文件的提供的价格。

答：(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为“安全生产措施费”；(2)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为“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达到或超过安全生产措施费限价。

6、投标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开标一览表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一栏是填报安全生产措施费还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望明确。

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为“安全生产措施费”。

7、招标文件第 8 页第 45 点，投标人需提供自愿助力百千万工程公益性项目公益捐建（捐赠或配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以投标人自愿为原则，按招标文件格式格式十四要求提供《助力项目承诺书》，问：

（1）是否可以只提供格式十四的《助力项目承诺书》即可？

（2）未提供是否影响投标人否决投标条款？如需提供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则该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放在商务标书、施工组织设计、定标文件和经济标书中哪一册？望明确。

答：（1）是的；（2）否；“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在《助力项目承诺书》后附即可。

8、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有页数限制？

答：按招标文件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第 24 页 16.6.5 款。

二、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上内容的均作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本答疑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招标文件等资料与本答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书为准。

特此通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 标 人（盖章）：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